

2018 年度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以及《2018 年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由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编制。全文包括概述、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咨询服务情况、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申诉举报等相关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办门户网站（<http://jrb.nanjing.gov.cn>）上下载。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现转隶更名为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联系电话：68786341。

一、概述

根据《条例》和《规定》要求，南京市金融办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有工作人员 5 名。

2018 年市金融办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拓宽公开渠道，扩大公开内容，提升工作水平，努力提高依法行政的透明度，切实保障企业和社会公

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等工作均按《规定》要求办理。

（一）加强信息公开组织领导。我办高度重视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年初将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统一研究部署、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检查考评；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办领导任组长、各处室 1 名联络员任组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具体研究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办主要领导结合主任办公会听取了 1 次政务公开汇报，研究部署相关推进工作；

（二）严格落实单位相关制度。2018 年结合网站改版修订了《“南京金融”门户网站运行管理暂行办法》，严格履行政务公开保密审查手续，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运行安全及时。建立了网站月度监测自查制度，每月网站运行、信息维护、网站信箱回复、依申请公开办理等方面情况形成自查报告进行内部通报，并将考评情况纳入处室年度考评。

（三）丰富信息公开形式。为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时效性，2018 市金融办积极创新政务公开形式，主要负责人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对相关金融政策进行解读，同时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发布政策解读。积极做好回应关切相关工作，通过电子信箱、在线留言等方式与公众开展在线互动。对于相关热点积极主动开展宣传，2018 年组织了多场资本市场宣传对接活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走进社区活动，通过“南京金融”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南京资本市场学

堂”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进行金融热点知识宣传，通过电视、网络、地铁、公交等各类媒介进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宣传实效。

（四）突出信息公开重点内容。在做好人事调整、年度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等信息公开的基础上，2018年聚焦社会公众的关注点和关切点，结合我办实际，继续推进“五公开”相关工作：推进决策公开，年初主动公开全年重点工作规划，主动公开新出台的金融政策；推进执行公开，主动公开工作动态及工作开展情况；推进管理公开，主动公开部门职责、各处室职能、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推进服务公开，公开发布办事指南，简化优化办事流程，依托“一张网”实现政务服务不见面审批；推进结果公开，主动公开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五）注重信息公开业务建设。2018在积极参与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的信息公开培训，同时结合我办实际内部组织信息公开业务培训2场，同步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工作，全年共计35人次接受培训，确保了我办信息公开工作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二、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2018年，我办通过“南京金融”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公开各类信息441条，其中门户网站发布信息222条，微博发布信息93条，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126条，拓宽了政务公开的覆盖面，提升了政务公开的实效性。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制定了《南京市金融办依申请信息公开工作规程》，明确依申请公开的协调机制、受理渠道和办理流程。2018年，我办共办理网上依申请公开53条。根据《条例》等有关制度规定，其中属于已公开范围数3条，同意公开答复3条，不同意公开答复7条，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9条，申请信息不存在数17条，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11条，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3条，以上53条全部按时办结。

四、咨询服务情况

2018年接受电话或现场咨询近360余次，咨询的问题包括我市出台的扶持股权投资机构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创业的实施细则，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创投公司等新型金融组织设立政策服务等，其中涉及我办的问题，相关处室立即做出回应，涉及其他部门的问题，告知其应咨询的相关部门名称。

五、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2018年，我局承办的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共30件，其中主办件14件，协办件16件，内容主要涉及发展金融商务现代服务业、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扩大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合作面、加强科技金融体系建设、推动绿色金融创新发展、银行服务江苏制造、发展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等几个方面，根据相关要求，协办件统一于5月20日前办理完毕，主办件统一于7月20日前办理完毕，确保所有建议提案保质保量，按时办结，并在网上进行了公开。

六、复议、诉讼和申诉举报等处理情况

2018 年度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 2 件，已办结。针对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共 2 起，均维持我办的具体行政行为，驳回原告诉讼请求。2018 年未收到任何相关申诉(包括信访、检举控告)。

七、政府支出与收费

(一) 工作人员情况。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人员 5 人。

(二) 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支出情况。2018 年我办为公众提供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八、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8 年，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门户网站互动交流回复及部分栏目信息维护的时效性。2019 年我局将结合机构转隶、职能调整，优化网站的栏目结构，及时修订网站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进一步细化明确责任处室、规范办理流程，在继续做好内部月度监测的同时加强督查考核，提升互动交流回复和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规范性，以更高的工作标准和更加严实的工作作风，全面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2018 年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9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1: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441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条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22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93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26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1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1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53
1.当面申请数	件	2
2.传真申请数	件	0
3.网络申请数	件	49
4.信函申请数	件	2
(二) 申请来源		
1、党政机关	件	0
2、社会团体（含公益组织）	件	0
3、企业	件	0
4、宣传媒体	件	0
5、科研院校	件	0
6、公民	件	53
其中：律师	件	0
科研人员	件	0
媒体从业人员	件	0
7、其他	件	0
(三) 申请办结数	件	53
1.按时办结数	件	53
2.延期办结数	件	0
(四) 申请答复数	件	53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3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7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2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9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17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11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3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2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2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2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2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2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5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兼职人员数	人	4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2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35

注：本表有关指标说明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32号）。